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
清运队采购 1000 吨环保融雪剂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D（TP）2024-033（[2024]764 号）

采购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
清运队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谈判说明	11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5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开标、谈判	20
第五章 定 标	2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3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37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采购 1000 吨环保融雪剂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TP）2024-033（[2024]764 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采购 1000 吨环保融雪剂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采购 1000 吨环保融雪剂项目

数量：1000

预算金额（元）：900000

单位：吨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环保融雪剂，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分批次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两个同类项目业绩。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8至2024年9月20日，每天上午11:00至13:00，下午16: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进入开标大厅即可）

五、响应性文件提交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4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进入开标大厅即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湖路东一巷环卫清运队

联系方式：0911-3929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华府）2 栋 2108

室

联系方式：0991-3663698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谈判文件编号	ZD (TP) 2024-033 ([2024]764 号)
2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采购 1000 吨环保融雪剂项目
3	联系方式	<p>采购单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p> <p>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湖路东一巷环卫清运队</p> <p>联系人：穆扎拜尔</p> <p>联系电话：0911-3929931</p> <p>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p> <p>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华府）2 栋 2108 室</p> <p>项目联系人：王建刚</p> <p>联系电话：0991-3663698</p> <p>邮箱：67236314@qq.com</p>
4	采购内容	1000 吨环保融雪剂
5	预算金额	900000 元
6	核心产品	融雪剂
7	投标资格	<p>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两个同类项目业绩。</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8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谈判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p>时间：2024年9月18至2024年9月20日，每天上午11:00至13:00，下午16: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1	谈判文件售价	<p>每套人民币0元</p> <p>谈判响应资格不能转让。</p>
12	谈判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4日16:00（北京时间）
13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谈判地点	<p>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p>

序号	名称	内容
		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进入开标大厅即可）
15	响应性有效期	九十天
16	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
17	服务期限及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分批次供货。整体服务期限：一年
18	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9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0	谈判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9000 元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南路支行 帐号：802021012010109109789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ZD（TP）2024-033（[2024]764号） 保证金 2. 保函形式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

序号	名称	内容
		<p>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序号	名称	内容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供应商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u> 支付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u>
25	其他费用	/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

序号	名称	内容
		<p>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28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3663698</p> <p>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华府）2 栋 2108 室</p>
29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30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31	<p>为保证项目顺利开标（开标条件：至少3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请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是否延期报名。</p> <p>告知形式：邮件函件或电话。邮箱号：67236314@qq.com</p> <p>电话：17726858106。需要word版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可按此联系方式进行获取。</p>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性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 谈判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及服务。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谈判（已参加谈判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

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9.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谈判说明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

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说明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谈判响应报价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 响应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8)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9) 投标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编制

4.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性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5、响应文件格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谈判响应报价

6.1 谈判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

位为人民币。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性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于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送达，如谈判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其他退保证金资料给财务部门，方可办理退保证金业务。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为有效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5、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6.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1月1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文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结果或承诺函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也可提供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7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业绩要求	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9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不少于2个，佐证材料为合同及发票）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6.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7、谈判依据

17.1 谈判的依据为招标方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18、谈判

18.1 谈判小组

(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成交服务商。

(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8.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目的；
-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3 招标方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18.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8.6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8.7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9. 谈判的报价方式

19.1 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19.2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19.3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2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 初步评审

22.1 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2.3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2.5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符合性审查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2.7 对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性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响应承诺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按规定时间和形式提交投标文件;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6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投标单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未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12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实质性要求（例如产品参数要求、供货能力、库存应急能力、售后退换货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2.8 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3. 详细评审

23.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3.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小组可能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3.3 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前3名）。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型号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4 完成评审后，谈判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招标方。

23.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定 标

24.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谈判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6.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合同的履约

23.1.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

23.2. 成交人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4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5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29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0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1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2. 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总则

1.1 本要求仅限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采购 1000 吨环保融雪剂项目，包括货物的供应及运输就位，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1.2 本技术性能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性能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优质货物。

1.3 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性能要求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满足本技术性能要求。

1.4 所有货物(材料)、零部件均应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应提交齐全证明文件，并由投标人负总的责任。

1.5 在合同签订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投标人应执行这些要求。但在执行上述要求或设计有变更时，如影响完工日期或对投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时，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彼此尊重对方的权益而作认真协商解决。

1.6 本技术性能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本次招标范围及要求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采购 1000 吨环保融雪剂项目：本次采购计划总量约为：1000 吨(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投标报价要求：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上标明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按吨报综合单价(单价须为包括供货至招标人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一切费用)，并根据本次拟采购的数量约 1000 吨计算投标总价：结算时按招标人签认的实际供货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结算总价。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供货能力及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按招标人进度要求分批次供货，常规情况下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48 小时内完成当次供货，每次供货量不低于 150 吨。特殊紧急情况下，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4 小时内完成当次供货，每次供货量不低于 30 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库存场地要求：因需要分批次供货，故为保证及时、足量供货，投标供应商须在本地具备库存场地，库存能力不低于 200 吨，以备应急供货。（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库存场地产权证明及租赁协议）

货到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售后要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须无偿进行退换货。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退换货承诺。

3. 采购标的物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 环卫清运队采购融雪剂项目数量及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环保融雪剂

规格：1 吨装

数量：1000 吨

- 1、性状:片状，白色，无令人不快气味；
 - 2、PHI 值:小于 9.0；
 - 3、水不融物:小于 5%；
 - 4、融雪能力;大于氯化钠融雪能力 90%以上；
 - 5、溶解速度:大于氯化钠融雪速度；
 - 6、汞含量:小于 0.05mg/kg；
 - 7、镉含量:小于 5mg/kg；
 - 8、铬含量:小于 50mg/kg；
 - 9、砷含量:小于 5mg/kg；
 - 10、冰点零下 25℃，具有较强的融雪、化冰、抵制粉尘的性能，极易溶于水、易潮解。溶解时伴有高溶解热；
 - 11、溶液流入公路两侧与土壤的 so4 可板结土壤，起到固沙作用。对植物、护栏、车辆、水源、土壤均无影响。零下 25℃可防止二次结冻，溶解放热，稀释吸热；
 - 12、对投标产品的质量要求: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为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节能环保指标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及不合格产品进入;不得提供质量低劣货物及“三无(无商标、无厂家、无合格证)”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今年新品，不得提供往年积压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检测报告出具日期须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 13、中标人保证在供货时遵从招标人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 备注说明：
- (1) 供应方在本地有足够的库存备货，保证现货供应；
 - (2) 有售后服务能力，能够提供 24 小时服务保障；
 - (3) 清雪期间免费提供产品装车服务及使用培训和说明；



(4) 产品使用口碑及信誉度良好；

(5) 此次招标数量为招标人预估数量，实际供货时，允许招标人对拟采购的 1000 吨数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有一定的增减，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实际要求数量进行供货，并最终以招标人签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的原则，对上述各标段所需的货物进行采购、运输就位、铺设，并通过验收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本项目产品单价最高限价为 900 元/吨。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技术

供货方应向业主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1) 合格证；

(2) 使用手册；

一、说明:上述参数表中的参数，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推荐品牌和参考指标。投标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须为市场上知名品牌，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也可选用推荐之外的品牌，但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参数指标要求；

二、要求:上述产品要求投标单位对上报的每项投标产品中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及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同时在产品交付后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服务。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供参考)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甲方支付完货款后，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提供正规发票，按照财务规定进行付款。

第四条：交货、装卸与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质保量交货
- 2、交货时间：按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交货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乙方逾期交货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6、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不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
采购 1000 吨环保融雪剂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谈判响应报价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质保年限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ce1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2024年1月1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

八、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承诺书（附件 2-1）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2-2）

三、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3-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3-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3-3）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4）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5）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2-6-1）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2-6-2）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7）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8）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9）

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十一、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12）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13）

十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ZD（TP）2024-033（[2024]764号））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6-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6-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8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合同及发票。



附件 2-9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1、所投每个产品均需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明细报价表填报顺序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定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